

施羅德傘型基金 II - 亞洲高息股債基金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異動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施羅德傘型基金 II - 亞洲高息股債基金變更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

本公司總代理之施羅德傘型基金 II - 亞洲高息股債基金(以下稱本基金)將自西元 2023 年 4 月 26 日(以下稱生效日)起，為提升經理人如遇特殊市場狀況或一般市場狀況的重大意外變化時執行稀釋調整之靈活性，經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得將稀釋調整暫時提高至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 2% 以上。除上述稀釋調整相關變更外，自生效日起，本基金認購及贖回程序、信託契約之雜項亦有更新。更多此次更新細節請參閱更新版公開說明書。

以上，謹此公告。